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綜合評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

參、主席：李局長易書　　紀錄：李健新

肆、出席及請假委員(如簽到表)。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之案由：

一、本案甄審會置委員共 14 人，出席本次甄審會議委員計 8 名，達法定開會人數，其中外聘委員 5 人，內聘委員 3 人，符合法定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規定。

二、經徵詢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委員須知」內容，且均無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經徵詢申請人，對委員身分有無異議，申請人回答「無」。

三、工作小組報告本案申請須知有關綜合評審簡報及答詢、甄審項目及配分、評定方式等規定，並確認委員皆無異議。

四、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柒、申請人簡報及答詢：(略)。

捌、綜合評審結果：

一、 委員評分及彌封個別評審評分表。

二、 統計評審結果。

三、 確認評審結果是否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為 70 分以上,且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0 分(含):是。

四、 確認各委員之評審結果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是否有明顯差異：否

五、 經委員會確認評審總表內容無誤後，各委員於評審總表簽章欄簽名。

六、 主席群問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是否有不同意見：否。

玖、決議：

一、 經出席委員依本案申請須知辦理甄審評定結果，由鼎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序積分最低，且半數以上委員評分達 70 分，為最優申請人。

二、 經甄審會確認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對於甄審結果無異議。

三、 本案綜合評審結果經簽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開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 本案將與最優申請人鼎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擇期辦理議約事宜。

壹拾、 散會(中午 12 點)

「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中心 BOT 案促參前置作業計畫」
綜合評審會議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會議室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

三、召集人：李局長易書　　紀錄：李健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甄審委員	李局長易書	李易書
	王分組長子欣	王子欣
	蔡委員勇斌	蔡勇斌
	柯委員明賢	柯明賢
	沈委員大白	沈大白
	藍委員秀璋	藍秀璋
	盧委員重興	盧重興
	張科長宗義	張宗義
	張科長惟荀	

裝 訂 線

「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中心 BOT 案促參前置作業計畫」
綜合評審會議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會議室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

三、召集人：李局長易書　　紀錄：李健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工作小組	吳主任秘書啟文	
	李技佐健新	
	施技佐宗佑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